

2026 年中心城区保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0001X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70636

传真：

联系人：黄展

乙方：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252860

传真：

联系人：张建军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03858900801038964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16 版)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 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上海市金山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口内打勾)

道路保洁

(1)道路保洁共 83 条路段,实扫面积 1111657.15 平方米,其中: 一级道路 70 条路段 1029114.35 平方米、二级道路 13 条路段 82542.8 平方米、三级道路 / 条路段 / 平方米。其他: / 。

(4)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 207044 平方米。

(5)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 / 千米。

(6)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 1005 只。

(7)其他: / 。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共 / 座,其中: 一类公共厕所 / 座、二类公共厕所 / 座、三类公共厕所 / 座。

(2)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 座。

(3)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 / 组（座）。

(4)其他 / 。

生活垃圾清运

(1)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 吨，其中：
3吨后装压缩车清运 / 吨、5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 / 吨。

(2)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 吨。

(3)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 / 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 吨。

(4)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 / 吨，其中：3吨车分拣清运 / 吨，微型桶装车分拣 / 吨。

(5)生活垃圾上门收运 33281 米（20 条道路）。

(6)其他：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其中垃圾房 143座；拉臂箱房 2座

(2)其他：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 1座。

(2)其他：

粪便清运

(1)每天平均清运粪便 / 吨。

(2)其他：

其他：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_____ / _____。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

单价中标后确定，附合同后。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4920290** 元整，
大写：**壹仟肆佰玖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元整**元(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 月份支付 1 季度服务费用，6 月份支付 2 季度服务费，9 月支付 3 季度服务费，11 月支付 4 季度(10 月-11 月) 费用，12 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二)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

应的服务经费。季度检查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季度考核经费为： $(\Sigma \text{月度考核分}/3/90) *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三）其他：____/_____。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 其他：____/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但因新一合同年度服务商尚未确定，则乙方应延续服务至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新服务商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止，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新一轮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计算，由新服务商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黄展**

2026年02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男）

2026年02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 姓 名